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宋馳先生、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李業績先生、付亞辰先生及張彥女士已親身出席；及
- 潘博文先生已透過視頻／電話方式出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其中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合共持有350,196,624股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0%)的股東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宋馳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50,196,624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 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